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容诚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人

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552人

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1人

2023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87,224.60万元

2023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4,873.42万元

2023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9,856.80万元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在审计工作中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